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泔霈即陳靖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陳泔需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8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21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
22 定。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4 達新臺幣（下同）2,804,313元，曾於113年10月間向最大債
25 權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惟聲請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四
26 家非金融機構無法納入協商方案一併償付等情，致前置協商
27 未成立，乃於113年12月9日具狀聲請更生。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0,280,021元，此有債權
30 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佐。另聲請人曾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
31 (見本院卷第21頁)，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

01 生程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是否具
02 備「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3 (二)聲請人陳報現於朋友家當保母兼照顧老人家，每月固定收入
04 28,590元，沒有額外獎金、兼職，另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05 用總計為18,699元，包含房租費3,000元、電話費599元、交
06 通費600元、三餐費10,000元、生活費3,000元、醫療費1,50
07 0元。本院認聲請人積欠高額債務，生活費用應摺節支出，
08 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09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列計，始屬合
10 理。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
11 8,618元後，約餘9,972元可供支配。另聲請人名下為要保人
12 之主約及附約有效保單共13筆，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13 可供計入清償之列。然聲請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四家
14 非金融機構債務需額外清償，依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目前無
15 擔保債務總額已逾1,000萬元，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
16 畢，遑論其目前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等仍持續增加，堪
17 認聲請人恐無能力清償債務，客觀經濟狀況已達有不能清償
18 債務之虞程度，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19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25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6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27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28 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計入償債
29 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
30 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3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白瑋伶